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,实际 参加的董事7名,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